

医疗认知大模型系统技术要求 标准编制说明

医疗认知大模型系统技术要求标准起草组

2026年07月21日

1、 标准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医疗认知大模型系统在构建过程需满足的技术要求，从医疗认知大模型系统的功能完备性要求、准确性要求、性能效率要求、易用性要求、安全性要求等维度规范医疗认知大模型系统的构建。

本标准适用于医疗认知大模型系统的研发活动，覆盖医疗机构、医疗科技企业、医疗健康数据服务机构、公共卫生管理部门等相关单位，可作为医疗认知大模型系统的评估依据之一。

2、 工作简况。

2026年 07月，根据中国互联网协会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标准草案经审批予以立项；

2026年 07月，中国互联网协会秘书处组织标准草案研讨，编制组根据专家意见对草案进行修订；

2026年 07月，修订草案形成征求意见稿，提交协会秘书处公开征求意见；

3、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标准原则：本标准遵循“科学性、实用性、规范性 ”等原则，在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和条款先进性的前提下，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进行编制，力求各项内容科学合理，符合医疗健康行业医疗认知大模型系统建设与应用的实际情况，并注重标准的可指导性与可评估性。

标准内容：《医疗认知大模型系统技术要求》系统性地规范了医疗认知大模型系统的核心功能指标与应用要求，从功能完备性要求、准确性要求、性能效率要求、易用性要求、安全性要求五大维度，系统规定了医疗认知大模型系统的系统建设、能力评测与选型应用规范。功能完备性部分包括医疗基座大模型要求、推理框架要求、检索增强生产功能要求、个性化医疗信息提取要求、医疗上下文编辑能力要求，并按场景明确了专项功能准确度要求，旨在推动医疗认知大模型系统个封面能力的科学量化与合规应用。

4、 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无。

5、 标准在起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有无重要技术问题需要说明。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未遇到重大分歧意见，无重要技术说明。

6、 与国外标准的关系：包括：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国外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差异（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

无。

7、 修订标准时，说明与标准前一版本的重大技术变化，并列出现涉及的新、旧版本的有关条款（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废止/ 代替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不涉及。

8、说明标准与其他标准或文件的关系（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特别是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医疗认知大模型系统技术要求》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9、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

10、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标准发布后，对国内外业界可能产生的影响。

《医疗认知大模型系统技术要求》团体标准的发布实施，为医疗认知大模型系统在健康医疗领域的规范化设计、开发、部署及评估提供了统一的技术遵循。本标准从功能完备性、准确性、性能效率、易用性及安全性五大维度，系统性地规定了医疗基座大模型、思维链推理框架、检索增强生成（RAG）、个性化医疗信息提取及医疗上下文编辑等核心模块的技术要求与评价指标，覆盖了医疗认知、推理、检索与信息处理的全流程需求。本标准的实施，有助于为医疗认知大模型系统的提供方提供自身技术与应用能力的评估依据，为管理方对系统服务能力的评价与准入提供规范指引，同时为第三方机构开展系统能力评估提供统一的技术框架。本标准将有力推动人工智能前沿技术在医疗健康领域的安全可控落地，促进智慧医疗产业生态的合规、有序与健康发展。

11、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的情况说明；如标准中含有自主知识产权，说明产品研发程度、产业化基础及进程。

不涉及。

12、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